

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流程

現場書寫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北區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08:10-08:40	報到	（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） 1. 報到：攜帶參賽通知、學生證（桃樂卡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，辦理報到手續。 2. 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。
08:40-09:00	預備	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。 參賽者確認用紙及換紙，閱讀比賽規則
09:00-11:00	比賽	1.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拆閱題目紙，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2.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（預計 10:30）始得離場。 3. 書寫完畢後，自選 1 張作品留置桌面，其他 1 張用紙連同個人用品收妥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（現場恕不提供洗筆）。
11:00-12:00	申覆	若有需要申覆請在賽後一小時內由參賽者本人提出。

南區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3:00-13:30	報到	（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） 1. 報到：攜帶參賽通知、學生證（桃樂卡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，辦理報到手續。 2. 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。
13:30-13:50	預備	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。 參賽者確認用紙及換紙，閱讀比賽規則
13:50-15:50	比賽	1.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拆閱題目紙，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2.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（預計 15:20）始得離場。 3. 書寫完畢後，自選 1 張作品留置桌面，其他 1 張用紙連同個人用品收妥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（現場恕不提供洗筆）。
15:50-16:50	申覆	若有需要申覆請在賽後一小時內由參賽者本人提出。